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自我声明

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。本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，履行法定职责与义务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，发挥认证“传递信任、服务发展”的作用。为此，本机构向全社会公开声明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认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认证规则和方针政策。本机构开展的产品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业务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获批准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，并对认证结果负责。

二、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，识别、评价并控制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系和风险。认证活动保持独立，不因市场竞争、经济利益或其他不当影响而违背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三、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，依照公开的认证规则实施认证申请受理、评价、复核、认证决定、证书发放及获证后监督等活动。对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情形，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暂停、注销或撤销等有效措施。

四、积极配合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、如实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有效性。

五、按照规定要求，本机构通过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（www.tfri-rz.com）公开依法从事认证活动自我声明、认证业务

范围、认证规则、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样式、收费标准、认证证书状态和有效性查询方式等信息。有关认证投诉、申诉和争议可通过电话 022-28060992 提出，本机构将按公开程序独立、公正、及时处理并反馈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主动接受认证监管部门、社会公众、认证客户及相关方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(盖章)

